

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貝澳營地

申請須知

甲. 申請時間表：

- (1) 營期： 2026 年 2 月 8 日至 3 月 2 日
- (2) 遞交申請期： 2026 年 1 月 9 至 16 日
- (3) 抽籤日期： 2026 年 1 月 17 日至 21 日
- (4) 經「 SmartPLAY 康體通」 2026 年 1 月 17 日至 21 日
公布申請結果日期：

乙. 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(1)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並持有香港身份證。
- (2) 營地共設 54 個營位，供公眾免費使用。每名申請人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表，申請使用一個營位，最多可預訂連續四晚。重複申請概不受理。營位以抽籤形式分配。
- (3) 如要預訂營位，申請人須先登記成為「 SmartPLAY 康體通」用戶，並在完成身分認證後，於 2026 年 1 月 9 日至 16 日經「 SmartPLAY 康體通」系統的網頁 (www.smartplay.lcsd.gov.hk/home) 、流動應用程式 (My SmartPLAY App) 或智能自助服務站遞交電子抽籤申請。登記成為「 SmartPLAY 康體通」用戶，免費全免。至於登記方法詳情，請點擊連結：
www.smartplay.lcsd.gov.hk/website/tc/user-registration/how-to-register.html
- (4) 中籤者會收到「 SmartPLAY 康體通」系統發出的通知。如在公布申請結果日期內未接通知，則作落選論，恕不另行通知。中籤者須於 7 日內的限期前經「 SmartPLAY 康體通」系統辦妥確認手續。
- (5) 如有剩餘營位，市民及旅遊人士均可前往營地辦事處，以先到先得方式即場登記使用營地。
- (6) 申請人須提供所需的正確資料，否則本署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你所提供的資料只限作申請、統計、使用期間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。有關資料只限獲本署授權的人員查閱。此外，本署向申請人收集的資料，未經有關人士同意不得向其他各方披露。截止申請後，有關申請時段及用場人士的資料均不得更改。

丙. 營地使用條件：

- (1) 申請人須於入營當日中午**12時**至下午**1時15分**攜帶香港身份證正本，親身前往營地辦事處辦理入營手續，並由營地職員核實身分，否則所申請的營位會給他人使用。
- (2) 申請人經「SmartPLAY 康體通」系統提交電子抽籤申請時，須確認聲明，並承諾遵守《泳灘規例》(第132章，附屬法例E)及本營地的使用條件。即場登記者須向營地職員出示香港身份證／有效旅遊證件，以完成訂營手續。露營期間，如營地職員要求，露營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，以供核實。
- (3) 如行使偽造身分證明文件，所作登記將作廢，而個案將轉交執法部門跟進。
- (4) 成功申請使用營地者將獲發營地使用許可證，而在整段露營期間須在場。有關許可證不得轉讓。
- (5) 成功申請使用營地者須於辦妥入營手續後**1小時內**在獲編配的營位／指定露營區**豎設帳幕**，否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權取消其申請，並把該營位／露營區重新分配予其他露營人士。
- (6) 本營地營位只供個人作露營用途。如發現任何人士在營地內從事商業活動，又或違反使用條件，本署將即時取消其營地使用許可證，並會禁止有關人士繼續使用營地。
- (7) 露營人士應：
 - (i) 照顧同行的兒童及殘疾人士；
 - (ii) 小心保管個人財物；
 - (iii) 在指定露營區豎設帳幕；以及
 - (iv) 須使用貝澳泳灘的沖身設施沖身及洗手間。
- (8) 為愛護環境和保持營地整潔，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(i) 把垃圾放置於垃圾收集處；
 - (ii) 把洗妥的衣物晾掛在晾衣架上；
 - (iii) 節約用水；以及
 - (iv) 在晚上11時至早上8時期間降低聲量。
- (9) 露營人士不得：
 - (i) 在指定露營區以外範圍豎設帳幕；
 - (ii) 使用佔地面積大於6平方米的帳幕；
 - (iii) 讓帳幕或營繩阻礙通道或妨礙他人；容許帳幕或營繩阻礙通道或妨礙他人；
 - (iv) 在指定燒烤區以外範圍生火；
 - (v) 在營地內吸煙、喝酒、賭博、煲蠟、踏單車或攀樹；以及
 - (vi) 攜帶寵物或禽鳥。違者或會被檢控。

(10) 惡劣天氣安排

- (i) 如天文台發出3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營地會暫時關閉。營地管理人員也可基於安全或運作理由，酌情關閉不宜開放予露營人士使用的設施。如有上述情況，露營人士須在安全情況下盡快離營。
- (ii) 遇有雷暴，露營人士及訪客應留在室內或有蓋地方。
- (iii) 如露營人士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特殊情況而未能於指定期間使用營位，不會獲重新分配營位。

(11) 本署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貝澳營地的使用條件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丁. 查詢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

地址：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6 樓

電話：2852 3220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15 分
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